**面试人员守则**

1.面试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3.面试人员在开考前45分钟进入休息室签到抽签，确定面试顺序，抽签完毕后的考生在休息室等候面试。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，由工作人员代为抽签，开考后未能到达面试考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作缺考处理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休息室，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信工具。面试人员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

4.参加结构化面试的面试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面试人员可在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在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可转入下一题。

5.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、休息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6.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等候成绩，成绩通知后即可离开考点。